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 
承辦人：王志立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6  
傳真：02-23894822  
電子信箱：ppd020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502001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館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  
製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電子書，  
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、單位及獲獎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專輯電子書及獲獎名單已公告於本館比賽專屬網站  
([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\\_news.aspx]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)，  
敬請協助推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5/05/19



041150043495 無附件